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錦銘即王錦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其
中54,291元自民國113年0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錦明 於10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)之
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
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
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錦明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
費簽新臺幣54,291元，而於113年06月0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
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881元，
以上共計新臺幣57,17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

0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
02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
03 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